附件1

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，强化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，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，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、成长速度快、发展潜力大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，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具备行业竞争实力的知识产权强企，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采用备案制。包括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知识产权领军企业三类。重点遴选具有较完善的知识产权创新体系、创新机制及与之相适应的研发投入，注重知识产权保护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服务，具有一定经济规模和成长性较好的企业。

**第三条** 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知识产权强企的备案、监管、奖补等工作。对通过的知识产权强企由省知识产权局颁发证书。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知识产权强企备案的组织申报、审核推荐、复核和日常监管工作，可制订相应的实施办法和细则。

第二章 备案条件和程序

**第四条** “知识产权优势企业”备案条件：

1.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健全。企业领导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，有一名企业领导分管知识产权工作；设立有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；能较好地利用中介机构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服务。

2.企业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，执行情况良好。

3.企业专利申请的数量和质量逐年提高，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量、授权量，截至上年底有效专利拥有量在本地区或省内同行业中领先，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。

4.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，近三年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。

5.企业重视专利技术产业化，年度营业收入超1000万元以上（含1000万元），专利相关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占企业年营业收入30%以上。

6.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。企业管理层及研发人员的培训率达到80%以上，员工的培训率达到60%以上。

**第五条** “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备案条件：

1.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健全。企业领导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，有一名企业领导分管知识产权工作；设立有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，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大于营业收入的0.5%；设立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，并成为企业整体管理构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参与企业的研发和战略决策。

2.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。开展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（GB/T 29490-2013）国家标准实施工作，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，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技术创新以及生产经营全过程，形成正式规章在企业内部执行。

3.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强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或重要核心专利；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量、授权量，截至上年底有效专利拥有量在省内同行业中领先。商标在市场上有较高信誉和公众认知度，积极通过个案申请认定驰名商标。

4.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应对纠纷能力强。按照知识产权制度和规章处理知识产权纠纷，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。

5.企业有效的运用专利信息，建立较完善的专利检索制度，在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产品进出口、对外技术合作时首先进行专利检索。

6.企业重视知识产权的转化和产业化。重视专利、商标权等综合运用，通过知识产权的转让、许可、质押融资、投资入股等途径拓宽企业知识产权的价值，实现企业技术创新的良性循环。

7.知识产权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。企业销售收入在省内同行业中领先，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以上（含1亿元），专利相关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占企业年营业收入30%以上。

**第六条**  “知识产权领军企业”备案条件：

1.知识产权战略运用初见成效。企业把知识产权战略融入企业经营管理总体战略之中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和规则谋求自身发展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能力较强。

2.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健全。设立有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，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大于营业收入的0.3%；设立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，并成为企业整体管理构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参与企业的研发和战略决策。

3.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。开展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GB/T29490-2013国家标准实施工作，并获得认证。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，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技术创新以及生产经营全过程，形成正式规章在企业内部执行。

4.知识产权创造量高质优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或重要核心专利；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量、授权量，截至上年底有效专利拥有量在国内同行业中领先。申请了国（境）外专利，注重高价值专利布局，商标在市场上有较高信誉和公众认知度，积极通过个案申请认定驰名商标。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分析。

5.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强。建立了知识产权侵权预警机制、风险监控机制和分析评议机制，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。

6.企业重视知识产权的转化和产业化，取得了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。重视专利、商标权等综合运用，通过知识产权的转让、许可、质押融资、投资入股等途径拓宽企业知识产权的价值，实现企业技术创新的良性循环。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以上（含5亿元），专利相关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占企业年营业收入50%以上。

7.企业专利导航工作。开展企业运营类导航项目，搭建企业专利专题数据库。将专利导航成果应用于企业的研发、布局、发展等环节。

**第七条** 根据行业特点，申报单位在行业内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或转化运用等方面工作特色明显、成效显著的，参照申报条件，也可作为储备企业推荐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 知识产权强企备案程序：

1.备案审核推荐。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照知识产权强企备案条件，筛选辖区内符合要求的企业，经审核后正式行文推荐至省知识产权局。

2.备案入库。省知识产权局经评审、公示、认定后将企业纳入“知识产权强企”库进行管理。

第三章 动态管理

**第九条** “知识产权优势企业”、“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、“知识产权领军企业”有效期为三年。

**第十条** 知识产权强企有效期满后，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复核企业资格，并将复核结果报省知识产权局备案。确认后有效期重新计算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有效期满，经复核符合“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领军企业”条件的，省知识产权局下发复核文件，颁发证书。

**第十二条** 有效期内，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知识产权强企，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核实无误报省知识产权局复核后，取消相应强企资格。此类企业三年内不得申请知识产权强企备案。

第四章 支持措施

**第十三条** 通过备案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知识产权领军企业，省知识产权局给予奖补支持，同时在专利权质押融资补贴、专利信息服务、高价值专利培育、专利奖项目推荐、相关培训辅导等专项工作中给予优先支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完善相关培育政策，加大知识产权强企专项资金保障力度，强化企业高价值专利创造、运用和产业化项目等具体政策的导向作用。

第五章

 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